

目 录

>> 重庆市江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重庆市江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3
>> 重庆市江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6
>> 重庆市江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11
>> 重庆市江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17
>> 重庆市江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26
>> 重庆市江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31
>> 重庆市江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街镇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35

重庆市江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重庆市江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重庆市江北区统计局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18〕4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精心部署下，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江北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并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列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督办事项。2018年7月10日，区政府印发了《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标志着普查工作全面启动，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范立新同志担任组长的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成员单位由18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街镇、园区和商圈以及相关部门均成立普查机构，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

障。区经普办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164名普查指导员、622名普查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区区域内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江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积极探索方式方法，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这次普查积极应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

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部门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全面依法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动公开普查工作过程，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市经普办全程参与我区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区经普办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对全区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全区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自行开发程序进行精确比对审核，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较大规模的经济普查数据事中质量抽查和事后质量抽查预检工作，对全区 15 个普查小区，452 家单位进行了抽查，数据误差率低于 5‰。普查登记结束后，市经普办对我区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2187 个，与 2013 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 132.6%；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27433 人，增长 11.8%；产业活动单位 25654 个，增长 130.5%；个体经营户 33509 个。

重庆市江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江北区统计局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2187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2649个，增长132.6%；产业活动单位25654个，增加14522个，增长130.5%；个体经营户33509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2187	100
企业法人	21179	95.4
机关、事业法人	384	1.7
社会团体	123	0.6
其他法人	501	2.3
二、产业活动单位	25654	100
第二产业	1876	7.3
第三产业	23778	92.7
三、个体经营户	33509	100
第二产业	459	1.4
第三产业	33050	98.6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6423个，占2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197个，占18.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915个，占8.6%。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6877个，占50.4%；住宿和餐饮业7670个，占22.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

务业 4024 个，占 12%（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2187	100	33509	100
采矿业	2	0.0	1	0.0
制造业	754	3.4	458	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0.0	0	0.0
建筑业	924	4.2	149	0.4
批发和零售业	6423	29.0	16877	5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3	2.9	1312	3.9
住宿和餐饮业	861	3.9	7670	2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15	8.6	140	0.4
金融业	238	1.1	—	—
房地产业	1118	5.0	57	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97	18.9	566	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52	7.4	641	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	0.6	9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20	4.6	4024	12.0
教育	664	3.0	214	0.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0	0.8	221	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55	4.3	1167	3.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81	2.2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21179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12651 个，增长 148.3%。其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2%，私营企业占 90.4%（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21179	100
内资企业	21010	99.2
国有企业	40	0.2
集体企业	26	0.1
股份合作企业	4	0.0
有限责任公司	1612	7.6
股份有限公司	178	0.9
私营企业	19148	90.4
其他企业	2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4	0.4
外商投资企业	95	0.4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27433 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45267 人，增长 11.8%，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77226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30404 人，减少 31258 人，下降 19.3%；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97029 人，增加 76425 人，增长 34.6%。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77201 人，占 18.1%；制造业 71048 人，占 16.6%；建筑业 53933 人，占 12.6%。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427433	177226
采矿业	49	13
制造业	71048	187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74	1251
建筑业	53933	10921
批发和零售业	77201	437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32	4108
住宿和餐饮业	10353	60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07	4746
金融业	14569	8063
房地产业	39222	1738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967	1708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654	73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32	207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913	6340
教育	15165	1072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885	1004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76	33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339	5317

注：①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②表中从业人员合计包含保密单位数据。③金融业从业人数为货币金融市场从业人数，不包含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从业人数。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不含金融业）10991.49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18.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81.7%。负债合计（不含金融业）7096.91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16.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83.7%。2018 年，全区第二产业

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不含金融业）5950.55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26%，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74%（详见表2-5）。

表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0991.49	7096.91	5950.55
采矿业	0.03	0.01	0.12
制造业	1522.73	828.28	1227.0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9.22	80.16	85.92
建筑业	344.55	245.44	234.63
批发和零售业	1301.90	999.40	3448.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9.03	178.75	111.56
住宿和餐饮业	38.86	17.34	21.6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98	29.04	70.58
房地产业	3299.66	2610.98	342.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54.31	854.96	212.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3.14	234.29	87.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3.2	731.9	42.6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13	4.33	15.18
教育	53.72	10.39	12.27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22	21.03	19.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4.72	11.23	18.8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49.73	239.30	—

注：①表中不包含金融业数据；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数据不包含移动、联通和电信三大运营商数据；③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法人单位与产业活动单位的关系：法人单位由产业活动单位组成，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法人单位只位于一个场所并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产业法人本身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多产业法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江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重庆市江北区统计局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767个，比2013年末增长21.2%；从业人员76471人，比2013年末增长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735个，占95.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8个，占1%；外商投资企业24个，占3.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2个，占全部企业的0.3%；集体企业6个，占0.8%；私营企业633个，占86.1%。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4.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5.1%，外商投资企业占1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0.03%，集体企业占0.2%，私营企业占36.4%（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767	76471
内资企业	735	64715
国有企业	2	22
集体企业	6	126
有限责任公司	83	13878
股份有限公司	10	27112
私营企业	633	23572
其他企业	1	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	3863
外商投资企业	24	789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 个，制造业 754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个，分别占 0.3%、98.3%和 1.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8%、9%和 8.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0.1%，制造业占 92.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56.8%、7.7%和 5.6%（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767	76471
非金属矿采选业	1	46
其他采矿业	1	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	455
食品制造业	26	34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	171
纺织业	10	19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7	20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	21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	32
家具制造业	4	54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	69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7	117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	6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	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2	962
医药制造业	7	4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7	208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0	157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	24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177
金属制品业	64	1376
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1071
专用设备制造业	56	915
汽车制造业	144	4346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1	141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3	588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7	3359
仪器仪表制造业	24	1726
其他制造业	8	281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	9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4	23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	425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	111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71.9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72.4%。
 负债合计908.4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13.12亿元(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71.98	908.45	1313.12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2	0.01	0.11
其他采矿业	0.01	0.00	0.0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41	1.76	1.44
食品制造业	2.31	0.50	1.7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83	0.60	0.23
纺织业	0.28	0.24	0.47
纺织服装、服饰业	0.82	0.38	0.4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72	0.32	1.1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22	0.19	0.09
家具制造业	0.10	0.03	0.08
造纸和纸制品业	2.45	1.49	5.2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52	3.20	4.5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7	0.03	0.1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1	0.00	0.0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34	4.64	11.62
医药制造业	0.76	0.90	0.0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3.27	22.99	25.5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65	36.19	42.1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56	14.71	13.6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2	0.73	6.33
金属制品业	17.70	17.67	10.11
通用设备制造业	7.06	3.73	5.71
专用设备制造业	5.35	3.58	3.03
汽车制造业	1122.33	560.28	803.6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5.99	21.42	20.6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7.14	46.22	226.0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8.26	53.84	20.33
仪器仪表制造业	9.81	4.17	8.85
其他制造业	55.61	27.35	11.8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24	0.76	0.7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62	0.34	1.2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8.00	51.72	71.3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1.22	28.43	14.60

(三)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品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宠物食品	吨	713
熟肉制品	吨	1387
乳制品	吨	16370
纸制品	吨	72214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72515
高温合金	吨	23370
牙膏(折 65 克标准支)	万支	43734
橡胶轮胎外胎	条	6239277
其中: 子午线轮胎外胎	条	6239277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7985534
铝合金	吨	9129
钢结构	吨	45783
发动机	千瓦	58793823
其中: 汽车用发动机	千瓦	53815840
摩托车用发动机	千瓦	4977983
阀门	吨	410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台	448
工业机器人	套	8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辆	312
汽车	辆	626306
其中: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辆	106089
轿车(1 升<排量≤1.6 升)	辆	106089
多功能乘用车(MPV)	辆	19224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辆	500993
其中: 新能源汽车	辆	8870
改装汽车	辆	6026
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冷藏箱)	台	1396523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3240000
家用洗衣机	台	3620383
家用燃气热水器	台	2242330
印制电路板	平方米	195783
汽车仪器仪表	台	965792
光学仪器◇	台(个)	99833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30388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924个,比2013年末增长58.5%,从业人员53933人,比2013年末下降38.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923个,占99.9%。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1%,集体企业占0.2%,私营企业占92.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近100%。(详见表3-5)。

表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924	53933
内资企业	923	53928
国有企业	1	128
集体企业	2	158
有限责任公司	60	22407
股份有限公司	7	1777
私营企业	853	29458
外商投资企业	1	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12.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1.5%,建筑安装业占1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59.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37.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5%,建筑安装业占9.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28.3%(详见表3-6)。

表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924	53933
房屋建筑业	113	20021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6	13467
建筑安装业	157	515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48	1529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44.55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57.5%。

负债合计 245.4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63 亿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44.55	245.44	234.63
房屋建筑业	90.00	70.95	74.5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76.66	121.48	79.51
建筑安装业	25.03	15.24	19.6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2.86	37.77	61.01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江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重庆市江北区统计局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6423个，从业人员7720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30.4%和40.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4.7%，零售业占55.3%。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32.8%，零售业占67.2%（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0%，外商投资企业占1.5%（详见表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423	77201
批发业	2870	2530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77	62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16	421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71	409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40	96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37	300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01	449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24	6323
贸易经纪与代理	97	628
其他批发业	207	957
零售业	3553	51894
综合零售	394	3154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36	326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98	354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73	133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29	90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48	329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40	263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44	294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91	2430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423	77201
内资企业	6396	75266
国有企业	3	272
集体企业	5	21
股份合作企业	2	6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372	36566
股份有限公司	30	2229
私营企业	5981	36158
其他企业	3	1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	792
外商投资企业	18	114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01.90 亿元, 比 2013 年末增长 52.6%。其中, 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64.42 亿元, 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7.48 亿元, 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8.6%和 73.6%。负债合计 999.40 亿元。实现

营业收入 3448.51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01.90	999.40	3448.51
批发业	1064.42	810.80	2891.7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76	2.46	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1.02	61.08	404.0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27.29	407.45	1360.0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39	2.34	6.9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92.17	48.08	70.3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88.85	137.26	556.3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97.77	129.86	447.41
贸易经纪与代理	19.34	16.35	33.54
其他批发业	8.85	5.91	7.79
零售业	237.48	188.60	556.81
综合零售	107.51	58.88	338.1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3.15	5.00	19.8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1.97	7.49	18.7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74	2.55	6.1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80	1.44	4.3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2.41	103.33	131.2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11	2.25	13.6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2.38	4.33	13.6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41	3.33	11.00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642 个,从业人员 1465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6.1%和 28%（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42	14657
铁路运输业	3	66
道路运输业	342	6566
水上运输业	27	1536
航空运输业	1	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65	187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3	1645
邮政业	21	296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58.7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8.9%。负债合计178.4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0.49亿元（详见表4-5）。

表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358.74	178.49	100.49
道路运输业	77.22	33.71	34.01
水上运输业	164.50	79.45	12.30
航空运输业	0.06	0.01	0.07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1.63	10.29	32.4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90.99	50.78	6.12
邮政业	4.33	4.25	15.52

注解：上表不包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861个，比2013年末增长203.2%，从业人员10353人，比2013年末减少21.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31.9%，餐饮业占68.1%。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41.3%，餐饮业占58.7%（详见表4-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8%，外商投资企业占0.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6.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3.8%，外商投资企业占10%（详见表4-7）。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861	10353
住宿业	275	4277
旅游饭店	58	1866
一般旅馆	177	1950
民宿服务	4	23
其他住宿业	36	438
餐饮业	586	6076
正餐服务	468	4897
快餐服务	25	144
饮料及冷饮服务	26	39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7	216
其他餐饮业	50	428

表 4-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861	10353
内资企业	848	8922
国有企业	2	9
集体企业	1	6
有限责任公司	52	968
股份有限公司	5	23
私营企业	788	791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	396
外商投资企业	6	103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8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9.1%。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9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9.1%,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95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8%。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21.69 亿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38.86	17.34	21.69
住宿业	31.91	12.49	9.51
旅游饭店	24.34	7.12	5.29
一般旅馆	7.11	5.26	3.37
民宿服务	0.03	0.02	0.07
其他住宿业	0.43	0.09	0.78
餐饮业	6.95	4.85	12.18
正餐服务	5.49	3.58	10.20
快餐服务	0.08	0.05	0.28
饮料及冷饮服务	0.56	0.52	0.5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20	0.11	0.42
其他餐饮业	0.63	0.60	0.7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914 个，从业人员 12906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58.4% 和 146.3%（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914	1290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2	51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79	169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03	1069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914	12906
内资企业	1910	12899
有限责任公司	148	1428
股份有限公司	13	69
私营企业	1749	1140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2
外商投资企业	1	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5.2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14.2%。负债合计41.31亿元（详见表4-11）。

表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合计	95.29	41.3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3.40	18.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77	1.7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13	21.21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116个，比2013年末增长107.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81个，物业管理企业248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594个，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6.2%、64.2%和278.3%。

2018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39198人，比2013年末增长66.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4912人，物业管理企业27118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6227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6%、118.8%和90.3%（详见表4-12）。

表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116	3919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1	4912
物业管理	248	27118
房地产中介服务	594	6227
房地产租赁经营	82	705
其他房地产业	11	23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3299.6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83.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3027.82亿元，物业管理企业130.46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75.51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74%，424.1%和201%。负债合

计 2610.9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2.89 亿元（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3299.61	2610.96	342.89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27.82	2466.19	286.41
物业管理	130.46	94.11	38.88
房地产中介服务	75.51	22.15	13.29
房地产租赁经营	59.78	25.42	4.00
其他房地产业	6.04	3.09	0.31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179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30.5%，从业人员 40741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1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7.4%，商务服务业占 92.6%。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6.4%，商务服务业占 93.6%（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179	40741
租赁业	311	2619
商务服务业	3868	3812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1.3%（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179	40741
内资企业	4158	40105
国有企业	4	32
集体企业	6	58
股份合作企业	1	8
有限责任公司	330	9779
股份有限公司	19	132
私营企业	3751	28591
其他企业	47	150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	84
外商投资企业	11	55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49.8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0.1%。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3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41.41 亿元。负债合计 853.2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15 亿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1749.84	853.29	212.15
租赁业	8.43	2.78	8.41
商务服务业	1741.41	850.50	203.74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3] 二号公报中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本公报中部分指标仅仅只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所以本公报中部分企业法人单位数据和二号公报中法人单位数据不一致。

重庆市江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重庆市江北区统计局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根据第四次全区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652个，从业人员21654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626个，从业人员2095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47.9%和136.1%（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626	20959
研究和试验发展	77	46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11	1848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38	201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2%（详见表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626	20959
内资企业	1621	20878
国有企业	10	2224
集体企业	1	6
有限责任公司	103	5011
股份有限公司	11	541
私营企业	1494	13074
其他企业	2	2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18
外商投资企业	3	6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4.12 亿元, 比 2013 年末增长 5.1 倍。负债合计 233.6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42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324.12	233.60	87.42
研究和实验发展	2.61	1.25	1.28
专业技术服务业	315.99	230.44	80.0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52	1.91	6.11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 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32 个, 从业人员 4932 人, 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92.8% 和 77.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43.20 亿元, 比 2013 年末增长 22.9 倍。负债合计 731.90 亿元。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61 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 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014 个, 从业人

员 1083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16.9%和 35.3%（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14	10839
居民服务业	604	386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55	1740
其他服务业	155	5235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7%，外商投资企业占 0.03%（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14	10839
内资企业	1013	10836
有限责任公司	59	355
股份有限公司	4	27
私营企业	948	10446
其他企业	2	8
外商投资企业	1	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11 亿元。负债合计 4.3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8 亿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0.11	4.32	15.18
居民服务业	4.16	0.78	7.0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63	1.25	4.49
其他服务业	3.32	2.29	3.66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664个，从业人员1516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31.4%和46.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02个，从业人员8807人，分别比2013年末下降14.8%和8.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45亿元，比2013年增长2.2倍。负债合计5.2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7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42.3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1.6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180个，从业人员1388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09.3%和85.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48个，比2013年末下降30.4%，从业人员7481人，比2013年末增长22.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58亿元，比2013年增长5.5倍。负债合计11.7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10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6.6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7.4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955个，从业人员7076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6倍和142.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5个，比2013年末下降6.3%，从业人员556人，比2013年末增长6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9.77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1.6 倍。负债合计 10.9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4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96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6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481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2.8%，从业人员 13339 人，下降 3%。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29.2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4] 二号公报中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本公报中部分指标仅仅只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所以本公报中部分企业法人单位数据和二号公报中法人单位数据不一致。

重庆市江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重庆市江北区统计局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3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1.1%。其中，新材料产业2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8.7%；生物产业1个，占4.3%；节能环保产业2个，占8.7%。

二、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7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6.4%。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1.9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5.9%。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25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5件；发明专利申请占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的1%。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1个，比2013年增长210.0%，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8.4%。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5364 人年，比 2013 年增长 78.2%。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32.0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66.0%；R&D 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详见表 6-1。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489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568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78.8%和 110.4%；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8.1%，比 2013 年提高 5.7 个百分点。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占营业收入 比重 (%)
总计	32.01	2.57
食品制造业	0.04	2.4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35	3.2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23	0.5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34	2.5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12	1.83
金属制品业	0.10	1.63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7	3.99
专用设备制造业	0.01	0.57
汽车制造业	27.41	3.6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33	1.6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35	0.1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0	8.64
仪器仪表制造业	0.28	3.48
其他制造业	0.78	6.86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全区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4615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316.1%；从业人员 3.3 万人；资产总计 449.9 亿元。

2018 年末，全区有经营活动的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4557 个；从业人员 3.2 万人；资产总计 443.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1 亿元。

2018 年末，全区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58 个；从业人员 910 人；资产总计 6.6 亿元；全年支出（费用）2.8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

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江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街镇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重庆市江北区统计局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街镇的单位 and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拥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2187个，比2013年增长132.6%，产业活动单位25654个，比2013年增长130.5%。按街镇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分街镇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全区	22187	100.00	25654	100.00
华新街街道办事处	2205	9.94	2483	9.68
江北城街道办事处	595	2.68	913	3.56
石马河街道办事处	2884	13.00	3253	12.68
大石坝街道办事处	2366	10.66	2622	10.22
寸滩街道办事处	1621	7.31	1794	6.99
观音桥街道办事处	8692	39.18	10142	39.53
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2273	10.24	2597	10.12
郭家沱街道办事处	109	0.49	128	0.50
铁山坪街道办事处	707	3.19	787	3.07
鱼嘴镇人民政府	414	1.87	475	1.85
复盛镇人民政府	159	0.72	184	0.72
五宝镇人民政府	47	0.21	49	0.19

注解：由于建筑业和房地产按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以及金融业部分单位数据不能分到街镇，因此上述分街镇合计数并不等于全区数（下同）。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27433人，比2013年增长11.8%。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街镇从业人员总数247778人，占比58%，分别是：观音桥街道144088人，占比33.7%；五里店街道68570人，占比16%；华新街街道35120人，占比8.2%。按街镇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7-2。

表 7-2 分街镇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人）
合计	427433	177226
华新街街道办事处	35120	12716
江北城街道办事处	13809	6582
石马河街道办事处	28445	14048
大石坝街道办事处	22584	9723
寸滩街道办事处	30573	12320
观音桥街道办事处	144088	70944
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68570	22019
郭家沱街道办事处	1848	725
铁山坪街道办事处	27235	8658
鱼嘴镇人民政府	23690	7371
复盛镇人民政府	5452	1930
五宝镇人民政府	537	230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